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投证券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国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38 层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联系人	翟平平
联系电话	021-5551830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79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东栋十层整层 107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马学军
实际控制人	马学军
联系人	邓玲玲
联系电话	0755-82073336-818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投证券作为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倍轻松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投证券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期间，国投证券的主要工作包括：

-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并发表意见；
- 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持续督导培训，督导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6、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深圳市倍轻松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存在通过购买银行定期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军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公司 5,400 万元资金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国投证券知悉相关情形后，立即对公司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上述违规担保已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已全部归还。

同时，国投证券核查了倍轻松自 2021 年 7 月上市以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台账及相关合同。经核查，上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无关。公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2024 年度，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健康科技存在通过购买银行定期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军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公司 5,400 万元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公告文件中补充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对外信息披露；

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健康科技存在通过购买银行定期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军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公司 5,400 万元资金的情形。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公告文件中补充披露。由于倍轻松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本身涉嫌违规，国投证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相关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其他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倍轻松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倍轻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翟平平

翟平平

张双

张双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